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

原　　告　鄭紫芳
000000000000000000
　　藍儀娟
　　蔣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俞品帆
　　黃茵蘭
　　黃綉珊
　　許愛卿
　　陳嘉欣
　　劉佩如
000000000000000000
　　湯斐棋
　　楊馥謙
　　陳弘人
　　羅仕吉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慧芳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請求提繳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依附表「請求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依附表「請求提繳退休金」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徐慧芳等14人（下合稱為原告）受僱於被告，詎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10年7月至9月之薪資、資遣費、未休假獎金等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經調解不成等情，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給付表、薪資存摺明細表、出勤打卡紀錄、離職證明書、勞資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至第33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薪資、資遣費、未休假獎金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5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請求給付金額	請求提繳退休金
1	徐慧芳	307,563	16,480
2	鄭紫芳	335,319	14,436
3	藍儀娟	336,600	17,340
4	蔣淑卿	603,846	22,950
5	俞品帆	132,242	11,448
6	黃茵蘭	114,731	11,988
7	黃綉珊	1,186,521	27,630
8	許愛卿	622,928	-

（續上頁）

9	陳嘉欣	595,684	22,713
10	劉佩如	290,540	12,030
11	湯斐棋	268,817	13,752
12	楊馥謙	444,180	17,352
13	陳弘人	845,688	25,128
14	羅仕吉	1,067,084	33,581